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由于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，需相应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原：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,095.1633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,978.0286 万元。

原：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音乐节目的制作、发行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手机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；会务礼仪服务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教育信息咨询（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）；管道配件、钢管、机械配件、伸缩接头、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修改为：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广播、电影、电视、音乐节目的制作、发行；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；企业形象策划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；手机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、电子产品、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；版权转让、版权代理；销售图书、期刊、报纸、电子出版物。设计、制作、代理和发布各类广告；会务礼仪服务；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；股权投资；教育信息咨询（不含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）；管道配件、钢管、机械配件、伸缩接头、预制及直埋保温管的制造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原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,095.163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,978.0286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8 日